

校園疑似侵犯智慧財產權處理作業程序

110.7.30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主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資通訊發達的今日，電腦、網路及科技帶給人們便捷，各行各業幾乎都以數位方式來輸入、蒐集、處理，保管及利用資料，使數位資料無所不在，而電腦與網路亦早已成為社會犯罪標的及工具，為保護校園著作及重要研究成果不受外人任意盜用，如何防治及處理疑似侵權案件，便成為校園亟待解決之課題。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此處理程序，以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及管理。

第二條 網路著作權之合理使用原則

使用電腦網路當然應受著作權法的規範，在網路上流通的資訊，不論是文字、圖形、動畫、音樂、視訊及電腦程式都為著作權法所保護。因此網路使用者應注意與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在網路上所接觸或使用資訊時，網路瀏覽（browse）行為本屬正當，但涉及上傳（upload）、下載（download）、轉貼（repost）、轉寄（forward）、貼上（paste）、編輯（edit）、傳輸（transmit）、列印（print）、修改（modify）、掃描（scan）等行為時，都應注意該行為受著作權法的嚴格規範。

再者，網路的經營者或管理者欲將資訊上載（upload）到網路供公眾使用時，亦須注意是否經該著作是否已受著作所有權人之授權。因上載時會先將資訊存放到網路伺服器內的硬碟，此會涉及重製的行為，則可能構成著作權的侵害。

第三條 適用範圍

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生，範圍包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宿舍網路、研究中心、產學中心及 FTTB 等。

第四條 專案工作

1. 智慧財產權宣導講座（每年兩次）
邀請律師或法律學者進行法律面宣導，著重在「網路智慧財產權使用」、「P2P 軟體的侵權行為與法律責任」等議題。對象為全校教職員生。
2. 智慧財產權有獎徵答活動（每年一次）
利用網路題庫進行線上有獎徵答，加強學生智財權法律概念。題目可涵蓋「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及「營業秘密法」等議題，並應力求生活化。活動對象為全校教職員生。

第五條 校園疑似侵犯智慧財產權處理程序

1. 本中心收到疑似侵權案件之通報，通報來源包含：教育部 TANet 疑似侵權通報網、警察局來函、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通報、其他校外單位通報。
2. 查明 IP 使用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宿舍網路、研究中心、產學中心、FTTB 等)。
3. 呈報本中心主管(一級主管及資訊安全官)。
4. 通知該單位一級主管或網管人員。
5. 製作公文發函至該單位會同辦理。
6. 查明 IP 使用者及主機所在位置，同時通知導師或實驗室負責人。
7. 視情節是否立即封鎖 IP 及保存數位證據。
8. 協助該單位進行內部調查、蒐集證據、保存證據、鑑定證據及分析證據。
9. 經調查程序後，使 IP 使用人務必瞭解涉及侵權事件之實情，IP 使用者如自行承認案情屬實，即應填具「侵權事件處理回覆單」及簽具自白切結書。
10. 使用者如不承認，由單位網管人員將證物加以記錄、保存，再交由檢調單位處理。
11. 經通報之 IP，如查證屬實，第一次違反陽明交通大學校園智財權規範之行為屬較輕者，封鎖 IP 位址 2 週；再犯者，封鎖 IP 位址 1 個月，並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處分。
12. 如牽涉法律行為，本中心將協助該單位保存相關調查證據、紀錄及證物，之後交由檢調單位處理，由法院傳喚詢問。

第六條 網路之使用均須遵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110 年 6 月 2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為下列行為：

1.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軟體。
2. 違法下載、複製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3.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4. 網路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若作者已明示禁止轉載，仍然任意轉載者。
5. 利用網站或點對點網路工具，提供公眾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6. 其他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七條 依循 ISO27001 國際資安管理規範之標準，本中心將提供安全檢查紀錄表供全校各單位使用，每學期將會同所屬之網管人員，不定期進行資安與智財權防護檢核。